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